

第八篇 夜半驚魂

宏文醒來的時候，隱約感覺到玉珊也醒了。

隔壁傳來乒乒乓乓的聲音，還夾雜著一連串的高聲怒罵，在深夜聽起來，顯得格外刺耳。

「幾點了？」玉珊問。

宏文捻亮了床頭小燈，看了一下鬧鐘，「快三點。」

「三點？」玉珊不耐的翻了一個身，「真討厭，明天我要開一天的會哪，唉，這下又要睡眠不足了！」

「是啊，」宏文也覺得很煩，「他們怎麼一天到晚這樣吵？」

自從兩個多月以前，隔壁辛家搬來以後，他們夫妻倆就經常這樣半夜被吵醒。辛先生的脾氣非常火爆，辛太太的脾氣也不小，兩人不但三天兩頭的吵，每次一吵起來還都非常轟轟烈烈，即使隔著一道牆，光聽他們的吵架聲，就足以令人膽戰心驚得睡不著覺。

「昨天方太太還跟我說，要不要找機會偷偷跟他們的房東反應一下，」玉珊說：「聽說辛先生和辛太太搬過好幾次家，都是因為他們太吵了，鄰居都在抗議。」



「他們的房東是誰？」

「就是巷口的西藥房老闆啊。」

「是他？」宏文有點意外，巷口西藥房陳老闆看來像是做事很謹慎的人，怎麼這回把房子租給辛家之前，沒有事先了解一下？除非--是他急著把房子租出去？自從上一個房客因為結婚搬走之後，隔壁已經空了好幾個月。再說，反正陳老闆自己也不住在這裡，倒楣的是他們這些鄰居。

想到這裡，宏文的心裡就感到非常的氣悶！

「哐噠！」一聲，隔壁又傳來一聲巨響，伴隨著辛太太的尖叫。

「咦，今天晚上好像吵得特別凶？」宏文突然有這樣的感覺。

「是嗎？我看差不多吧，真是煩死人了！」玉珊用力拉高棉被，想躲到棉被裡去避難。

宏文躺著又聽了一會兒，終於坐了起來，「不行，我去看一看。」

「噯，你少管閒事啊，小心挨揍。」玉珊說。

不料，才剛走到客廳，宏文就聽到辛太太恐怖的叫聲：「哎呀！失火了！失火了！」

宏文嚇了一大跳，馬上奔了出去，結果，才剛打開家門，果然就看見從辛家

大門的門縫裡冒出陣陣火光！

幸虧發現得早，報案得早，消防車火速趕到，及時撲滅了火，才總算沒有釀成災害。

不過，宏文、玉珊和其他鄰居早已嚇得魂飛魄散。後來，當大家得知辛先生只不過因口角就縱火洩憤，都感到十分憤慨！尤其是辛先生竟然還理直氣壯的對警察說：「我燒的是自己的房子，有什麼關係！」包括一向文質彬彬的宏文在內，都實在很想衝上前去揪住他，狠狠的揍他一頓！

留言板

- 「民主法治」是人類依據長期社會生活的經驗及努力經營所創造出來最合乎人權，能夠兼顧個人自由及社會秩序的制度，但是個人在享受充分的自由之時，往往忘記也應該尊重他人，讓別人也享有同等的自由與人權，辛先生所言：「我燒的是自己的房子，有什麼關係？」就是時下流行「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翻版，他的行為，不僅危及自己和家人的安全，也危及左鄰右舍的安全。辛先生的舉動顯然觸犯了「公共危險罪」。
- 刑法為了保護社會法益，在第十一章規定了「公共危險罪」，從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四條，詳列了觸犯公共危險罪的諸多行為及有關罰則，除了有關縱火的部分以外，對於破壞防水蓄水設備、妨害救災、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劫持交通工具、危害毀損交通工具、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肇事遺棄、不法使用爆裂物、不法使用核子原料、放逸核能放射線致生公共危險、妨害公用事業、阻塞逃生通道、妨害公眾飲水、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以及違背預防傳染病之法令及散布病菌等等行為，都規定了對應的罰則，以確保社會生活的安全。

參考法條

- 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放火或失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毀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6 月，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